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定期会议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监事会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或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10日发出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2日发出通知。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通知规定时限内传真至监事会。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 (三) 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机构和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档案保存与使用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至少10年。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专人负

责保管。

日常需要使用监事会会议档案材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监事会主席批准。书面申请包括：

- (一) 申请使用人姓名或名称；
- (二) 申请使用用途；
- (三) 申请人签名和申请日期。

第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则中，“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